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5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推薦意見.....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備查文件.....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三 — 董事履歷.....	2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東權益之公司中：  (i)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ii) 當時借調工作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本通函附錄二第2(v)(aa)段所述涵義；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緊接十週年之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盧全章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黃承基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  
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並更新一項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面值；(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為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一般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及根據回購授權決議案獲授出後，加進本公司回購股份累計總面值價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回購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股份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571,890,267股計算)，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理114,378,053股新股。發行股份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

## 3 一般回購股份授權

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及(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時。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回購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回購證券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謝文盛先生（執行董事）、蕭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承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蕭文波先生（「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10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其過往10年之任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並按照該條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之將來發生且影響蕭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之情況，否則蕭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蕭先生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相關條文。

另一方面，於在任期間，蕭先生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蕭先生對董事會保持廉潔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及黃承基先生（「黃先生」）各自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建造業及會計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等均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理解。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蕭先生及黃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彼等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公司細則第89條，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同時，若有股東希望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出具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早上十時三十分，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假若，股東建議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是於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後才收到時，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建議該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合共已發行24,9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6%），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55,23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66%）之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例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緊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似，惟就反映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之上市規則變動及該領域之市場慣例變動進行了少數更改。

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由董事會不時所釐訂之適當合資格人員，按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形式提供獎勵，乃符合現時商業做法。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是否附帶任何最短持有期及任何必須達至之表現指標。董事會亦同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行使購股權時須付出之每股購股權價格。根據該條件及購股權將帶來之獎勵，董事會將可確保特定水平，乃董事會相信將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擬於計劃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之權力，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將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根據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要影響之變數尚未釐訂，故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宜。有關之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凍結期（如有）、所釐訂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須根據多項估計性之假設，因此並無意義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籌組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概無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委任受託人。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通過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71,890,267股股份。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假設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高達57,189,026股股份之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數額最高達計劃授權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其中包括)最多達57,189,026股股份(視乎情況作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容許之調整)(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按新購股計劃授出或協定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計劃之結果公佈。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中。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一併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

---

## 董事會函件

---

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條例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8 推薦意願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之股份面值上加上已回購股份之總面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1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回購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回購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回購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祇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惟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71,890,267股股份。

待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57,189,026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回購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4. 董事買賣證券及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批准回購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0.650	0.600
八月	0.600	0.500
九月	0.560	0.450
十月	0.520	0.455
十一月	0.520	0.470
十二月	0.500	0.45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95	0.450
二月	0.580	0.480
三月	0.560	0.500
四月	0.540	0.490
五月	0.530	0.470
六月	0.500	0.4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85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日期	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	580,000	0.495	0.480	284,450
二零一二年三月	785,000	0.550	0.490	420,250
二零一二年四月	520,000	0.530	0.500	268,200
二零一二年五月	305,000	0.530	0.510	158,550
總計	<u>2,190,000</u>			<u>1,131,450</u>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總經理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擁有233,29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79%。謝先生亦擁有45,774,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1%。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累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48.80%增至約54.22%，該等升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需要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暫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1. 釋義

就本附錄二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由於新購股權可擴大參與者之基準，加上並無須達致之目標水平以及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訂），故可使本集團向對於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作出回報，並將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高質素專業人士、行政人員或僱員。

### (ii) 參與者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iii)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 (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購股權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a) 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而該收市價乃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提供授予購股權若被合資格人士接受，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bb) 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

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aa) 已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之股價敏感資料；及

(bb) 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一個月期間：

(1)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之日；及

(2)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截至公佈業績日期前止。

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必須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要約。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於接受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就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限開始時起，本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 (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予計算。除已註銷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釐訂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b) 計劃授權隨時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之股東大會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c) 本公司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及於該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d)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i)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透過通告形式(隨本公司之通函奉附,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召開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其投票權。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b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1)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

(2)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萬港元。

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就上文(bb)分段所述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惟在通函中列明其擬在有關決議案中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 (viii)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及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年，而接受提供授出之購股權當日亦以提供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計)。

新購股權計劃並未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然而，董事可酌情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施加必須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之限制。

####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未特別列明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酌情於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施加有關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x) 股份地位**

如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本公司於該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除前文所述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則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自其行使日期起與本公司所有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沒有任何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持有人登記手續。

**(xi) 權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承讓或轉讓。

**(xii) 合資格人士之行使權**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以下情況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

- (aa)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屬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緊隨其六十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個月內或該日前有關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d)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ee)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ff)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基於其決定之情況或限制下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xiii)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董事會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註銷該購股權，並於董事會決定日起終止。

**(xiv)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據上文第(viii)段，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十四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形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為避免產生疑問，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其於全面收購前之條款及限制規限下仍然有效。

**(xv)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得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xvi)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個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 (viii) 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 (xi) 段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 (cc) 上文第 (xii) 或 (xiii) 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dd) 上文第 (xv) 或 (xvi) 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註銷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董事會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位購股權獲授人。

**(xix)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有任何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當時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之方式而作出調整（並得到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但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則除外），惟在任何情況下，獲授人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必須與該人士在調整前有權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相同，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以發行股份為支付交易之代價，將不當作需要調整之情況。

**(xx)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直至第十週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 (aa)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致合資格人士之級別有所更改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對購股權獲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
- (b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有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任何對董事會或計劃行政管理人(如有)就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更，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d)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授出之購股權作修訂，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xxii)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而可繼續行使。

#### (xx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始能作實：

(a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數額最高達計劃授權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新購股權計劃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現年六十八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華僑大學，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二十九年以上經驗。謝先生現為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建築及測量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45,77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1%。Sparta Assets，本公司單一大股東，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ta Assets擁有233,290,000股股份，相等於40.7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謝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338,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需要披露任何資料。

蕭文波先生（「蕭先生」），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目前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工程行業及社會之卓越貢獻。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州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蕭先生擁有多年建築行業的經驗，包括：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蕭先生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蕭先生現為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5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9%。除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96,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需要披露任何資料。

**黃承基先生**（「黃先生」），現年六十歲，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獲取註冊會計師資格，現時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經在香港多間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年，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經驗。黃先生現供職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他亦曾出

任多間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職位達十餘年。黃先生現於香港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黃先生對於財務會計、稅務、進出口業務及公司管理均有深厚之認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黃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將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96,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黃先生亦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下述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a) 新城市(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及
- (b)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6)－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黃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需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承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蕭文波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9)年以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

\* 僅供識別

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草案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額以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惟並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須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項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倘認為適當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該等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所施加之條件、修改／或變動；及



- (d) 採取所有必須、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同時，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惟不影響據此獲授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